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1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马金鑫、祝建福

审核人员：杨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3166244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31662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466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抽油机



井场道路



井牌



井场周边地貌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5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南约 19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878号，2020年12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1月		
设计井深	6477.28m（斜） /5930m（垂）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年5月9日		
完钻井深	6268.61m（斜） /5955.23m（垂）	完井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0	环保投资（万元）	185	比例（%）	1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40	环保投资（万元）	185		10.0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塔河油田 12 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南邻 10 区和托甫台区，区块地理坐标：东经 83° 20′ ~ 84° 27′ 、北纬 41° 00′ ~ 41° 35′ ，面积 326km ² 。2000 年该区开始部署第 1 口探井 S85 井，2007 年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中国环境发展中心对塔河油田 12 区开发地面工程先期配套项目进行了环				

	<p>境影响评价，截止目前塔河油田 12 区共经历了 9 次大规模开发建设，其中前 8 期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 9 期开发建设项目正在开展自主验收。</p> <p>TH12131 井原为塔河油田 12 区的一口生产井，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开钻，2009 年 1 月 1 日完钻。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 TH12131 井原有井身结构基础上进行侧钻，以进一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南约 19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6′ 31.57″，东经 83° 48′ 01.04″。</p> <p>2020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TH12131CH 该井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开钻，2021 年 6 月 5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TH12131CH（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4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工程施工期有少量总量控制类污染物排放，施工期结束后，其排放随之停止，故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南约 19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6′ 31.57″，东经 83° 48′ 01.0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TH12131CH 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侧钻斜井，该井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开钻，2021 年 6 月 5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477.28m（斜）/5930m（垂），实际完钻井深 6268.61m（斜）/5955.23m（垂），目的层为奥陶系中统一间房组（O2yj），完钻层位为鹰山组。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6477.28m（斜）/5930m（垂），裸眼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6268.61m（斜）/5955.23m（垂）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放喷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燃烧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本次依托现有进场道路。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20t 柴油罐、80t 原油储罐、泥浆储备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32m ³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收集罐	设污水池 1 个，面积 144m ² 。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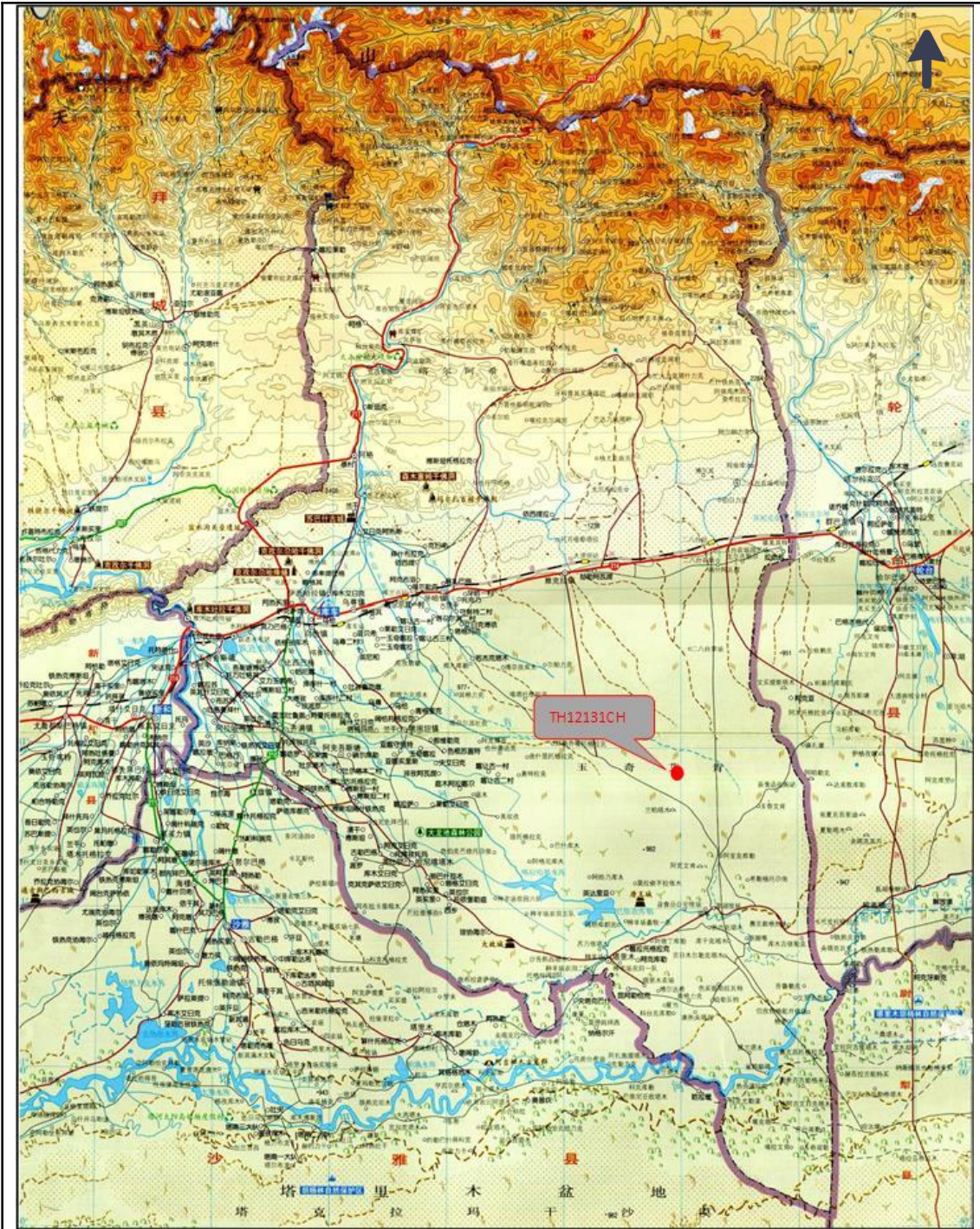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图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957m²，无新增永久占地；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19957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16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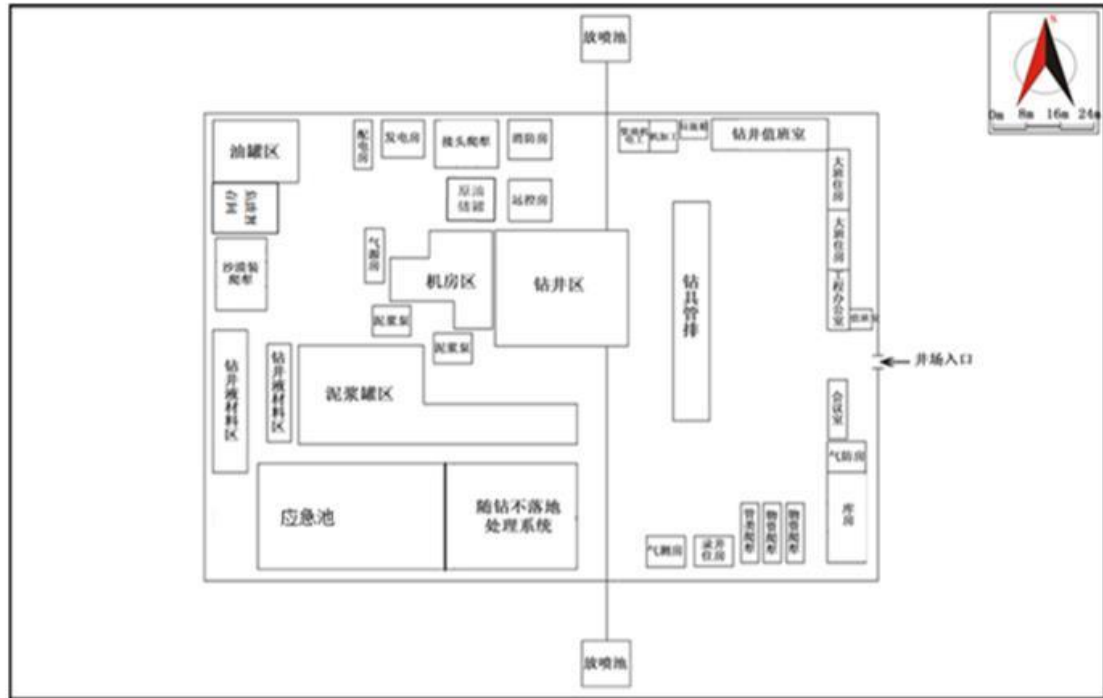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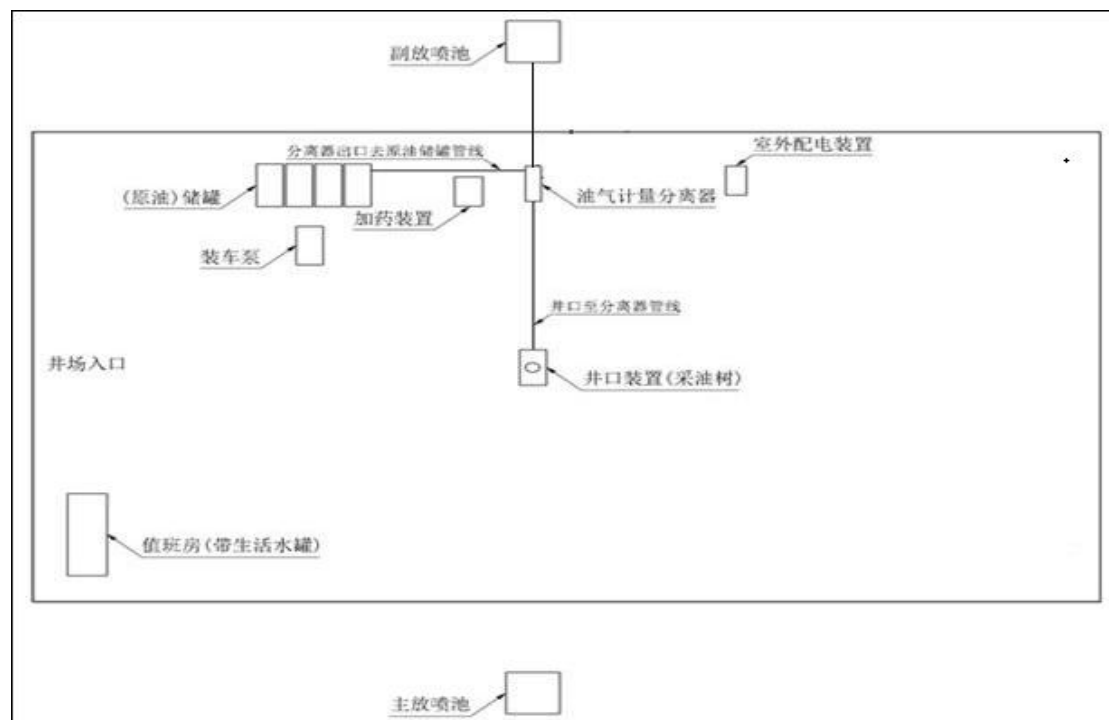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TH12131CH 井型为侧钻斜井，原设计井深 6477.28m (斜) /5930m (垂)，实际完钻井深 6268.61m (斜) /5955.23m (垂)，目的层为奥陶系中统一间房组 (O2yj)，完钻层位为鹰山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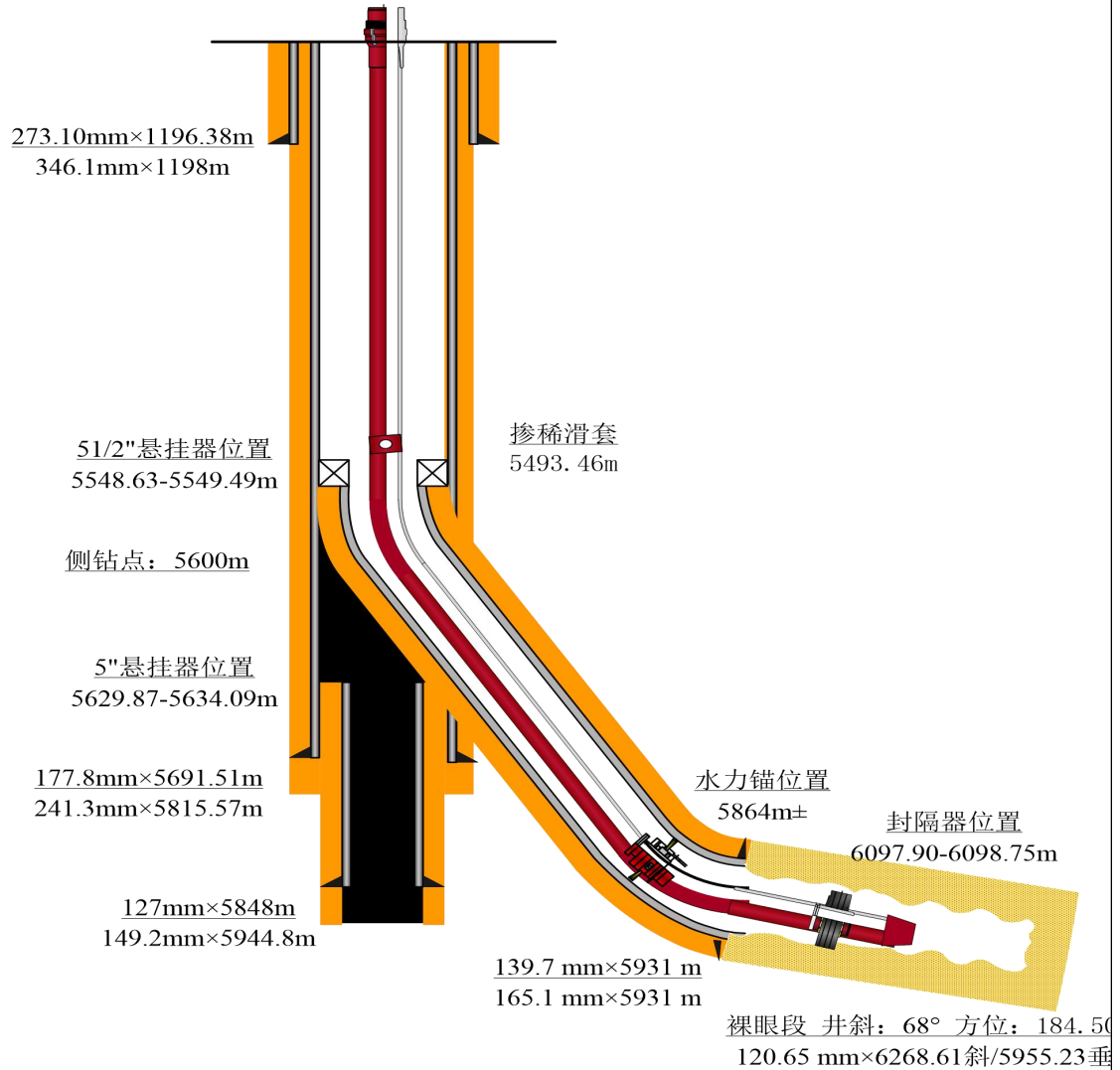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957m²，无新增永久占地；本次新增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道路等，面积为 19957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²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总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15200	15200
2	应急池	600	600
3	主放喷池	216	216
4	副喷池	216	216
5	生活污水池	144	144
6	进场道路	756	756
7	临时生活区	2825	2825
合计		19957	1995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5%。实际总投资 18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5%。

表 4-3 TH12131CH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40	40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30	3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未产生）	15	15
废机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5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罐	5	5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固井工程	注水泥浆	5	5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5	5
合计		185	18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动力供给、泥浆供给、钻井、固井、录井、测井等）、钻后工程和试油工程，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8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进行回用，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

②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④生活区垃圾清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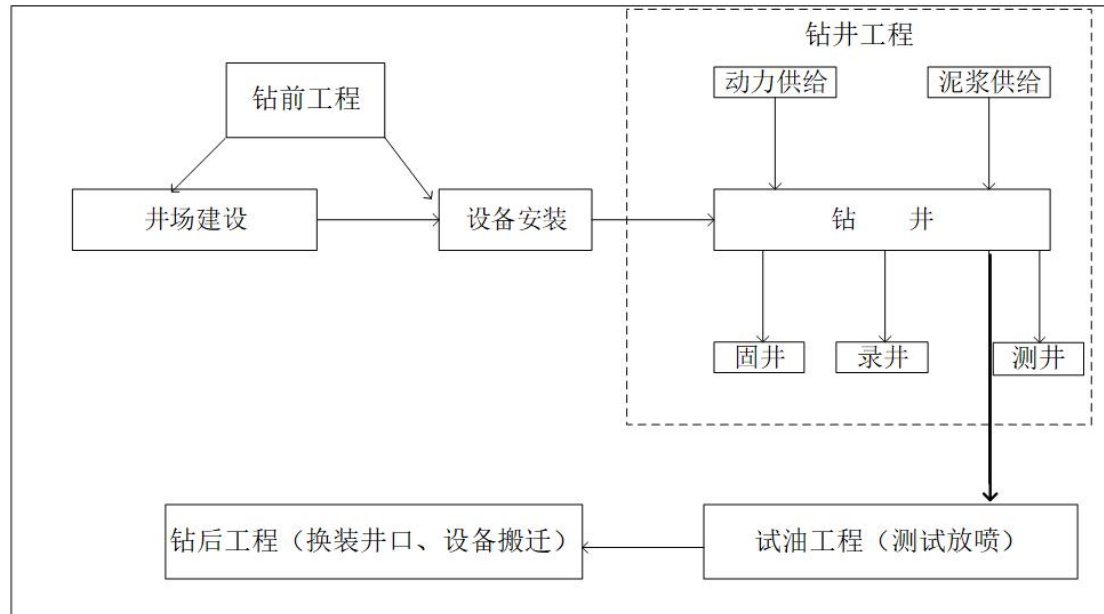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957m²，无新增永久占地，新增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道路等建设。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实际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131CH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

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转运量为 66.86m³。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转运量为 7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转运量为 4.53t。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0.85t。

二、依托工程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2019 年初，西北油田分公司成立了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该站包含了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和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仅进行了整合和更名，未进行规模、地点、工艺等变化。

（1）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4]236 号），由于该工程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于 2015 年 9 月重新审批，批复文号为阿地环函字[2015]397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501 号）。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位于库车市与轮台县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距轮台县约 51km，距轮南镇 23.5km，东侧 15km 为沙漠公路，东南侧 3.75km 为塔河油田采油一厂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01′ 31.09″，北纬 41° 20′ 53.44″。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处理塔河油田废液、洗井废液、压裂酸化液及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现有 2 座 10000m³ 工业垃圾池、2 座 10000m³ 生活垃圾池、6 座总容积为 10×10⁴m³ 固体垃圾池、3 座总容积为 36000m³ 污油泥接收池、1 座 5000m³ 脱硫剂暂存池、1 座 5000m³ 药渣暂存池、废液接收池（包括 2 个接液池、1 个沉降池和 1 个隔油池）9000m³、一体化设备配套处理设施（包括缓冲沉降池、二次调节池、加药调节池）1430m³、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及其相应的公用设施。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储存池采用防渗处理，防渗层设计防渗系数小于 1.0×10⁻⁷cm/s，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耐高压、耐腐蚀的人工合成防渗材料，在填埋场增设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塔河油田固废液处理一场处理泥饼含水

率 65%，污水脱出率 80%以上，泥饼浸出液含油 5.12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要求。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目前接收工业垃圾 $1.1 \times 10^4 \text{m}^3$ （剩余 $0.9 \times 10^4 \text{m}^3$ ），接收生活垃圾 $0.98 \times 10^4 \text{m}^3$ （剩余 $1.02 \times 10^4 \text{m}^3$ ），接收废液 $12 \times 10^4 \text{m}^3$ （剩余 $4.0 \times 10^4 \text{m}^3$ ）。

（2）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

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工程于 2012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209 号）。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新环函[2015]811 号）。

污油池处理站紧邻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以化学热洗作为主导工艺，辅助焚烧处理技术，主体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液化单元、油泥分离单元、固液分离单元、油水分离单元、供热单元。油泥主要来源为：废液油泥、落地油泥、集输系统污油泥、污水处理系统油泥，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 \times 10^4 \text{m}^3/\text{a}$ ，目前实际处理负荷约为 65%，剩余处理能力 $2.1 \times 10^4 \text{m}^3/\text{a}$ 。

（3）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项目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西北侧，主要处理塔河油田落地油、污油泥、管线刺漏油泥等受原油污染的废油泥，处理工艺采用热相分离技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装置撕碎机、原料输送系统、热脱附撬、喷淋处理撬、油水分离撬、冷却水撬、中央控制撬、远程控制系统），公用工程（撬装化验室及供水、供热系统等），储运工程（计量罐、输油管线），配套建设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还原土临时堆渣房。油泥堆场依托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油泥堆场，含油污水依托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置。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原新疆环保厅审批（新环函[2016]1395 号），于 2017 年 1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58 号），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

本工程磺化废水产生量较少，可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

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南约 19km 处，井场中心地理坐标：83° 48′ 01.04″ E，41° 26′ 31.57″ N。项目总投资 1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TH12131CH 井的钻探和油气测试工作，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处于已开发多年的塔河油田 12 区，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4 年 7 月 25 日）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参考限值，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2)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生态环境：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木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本工程区土地利用现状为草地，所在区域分布的植被种类主要有花花柴、盐穗木、多枝柽柳、骆驼刺等。由于该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加上频繁的人类活动等原因，已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该区域出现。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水、压裂废液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酸化废水、压裂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等。

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开窗段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深度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填埋处置。

废机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工程结束后及时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

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风险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5、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7、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

8、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9、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确保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

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2 批复要求（抄录）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87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北约 19km 处，井场中心地理坐标：83° 48′ 01.04″ E，41° 26′ 31.57″ N，主要建设内容为 TH12131CH 井的钻探和油气测试工作，本项目在老井原有井身结构基础上进行侧钻，斜深 6477.28m，垂深 5930m，目的层奥陶系。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共 19957m²。该项目总投资 1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约 10.0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施工废水、弃土和弃渣。油气测试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外排；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

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酸化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和保养，采取减振等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处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生活垃圾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及时对施临时占地恢复地貌原状和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 10 日内报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957m²，无新增永久占地，新增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道路等建设。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131CH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转运量为 66.86m³。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转运量为 7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

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等，降低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转运量为 4.53t；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处置转运量为 0.85t。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由库车市环境保护局以 652923-2020-012-M 备案完成。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施工废水、弃土和弃渣。油气测试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外排；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酸化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p>	<p>由于 TH12131CH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和保养，采取减振等措施。</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处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生活垃圾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及时对施临时占地恢复地貌原状和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0年6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6月21日由库车市环境保护局以652923-2020-012-M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完井后）对 TH12131CH（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TH12131CH 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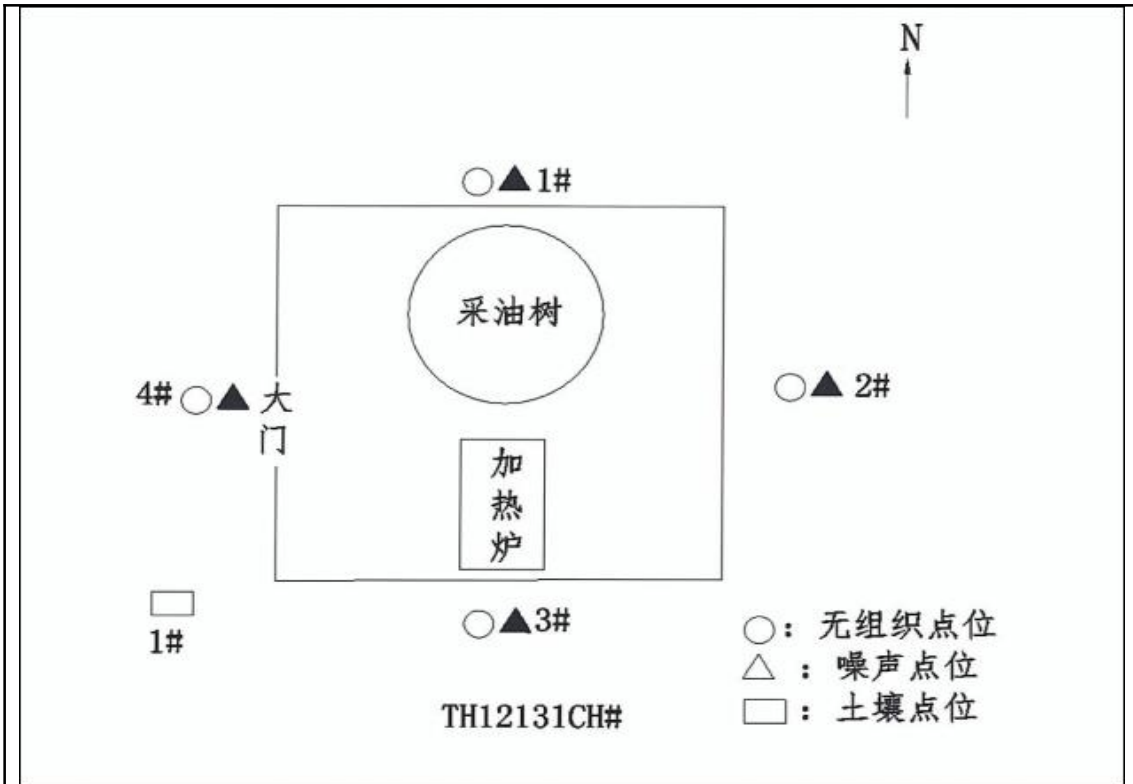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TH12131CH 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1 月 22 日	4	90.8	1.4	南
		4	90.8	1.5	南
		3	91.3	1.4	南
	2022 年 1 月 23 日	4	91.0	1.4	南
		3	91.4	1.5	南
		3	91.4	1.3	南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1 月 22 日	4	90.8	1.3	南
		4	90.8	1.4	南
		3	91.3	1.5	南

	2022年 1月23日	4	91.0	1.4	南
		3	91.4	1.5	南
		3	91.4	1.4	南
3# 南侧厂界外5 米处	2022年 1月22日	4	90.8	1.3	南
		4	90.8	1.4	南
		3	91.3	1.5	南
	2022年 1月23日	4	91.0	1.5	南
		3	91.4	1.4	南
		3	91.4	1.5	南
4# 西侧厂界外6 米处	2022年 1月22日	4	90.8	1.3	南
		4	90.8	1.4	南
		3	91.3	1.5	南
	2022年 1月23日	4	91.0	1.4	南
		3	91.4	1.3	南
		3	91.4	1.4	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第一次	1.16	< 0.005	1.36	< 0.005
	第二次	1.27	0.005	1.03	0.006
	第三次	1.19	< 0.005	1.16	0.007
2# 东侧厂界外 5m处	第一次	1.20	< 0.005	1.44	0.006
	第二次	0.97	< 0.005	1.26	< 0.005
	第三次	0.98	< 0.005	1.36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5m处	第一次	0.92	< 0.005	1.03	0.005
	第二次	0.96	0.006	1.26	< 0.005
	第三次	0.96	< 0.005	1.18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处	第一次	1.09	0.007	1.26	0.005
	第二次	1.02	0.007	1.24	< 0.005
	第三次	1.06	0.006	1.15	0.006
最大值		1.27	0.007	1.44	0.007
排放限值		4.0	0.06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H12131CH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TH12131CH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TH12131CH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1 月 22 日-23 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1	46	40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2	47	41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1	46	40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2	47	41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H12131CH 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TH12131CH 井场外；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监测浓度管控值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pH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	本项目井场外西南侧一点；一天、一次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2018)中表 1及表2建 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第 二类用地筛 值要求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	4500	90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1月22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南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2.3	5.7	达标
2	铜	22	18000	达标
3	铅	13.2	800	达标
4	镉	0.09	65	达标
5	镍	47	900	达标
6	汞	0.092	38	达标
7	砷	4.69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0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³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³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³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³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³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³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³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³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³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³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³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³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 1.4×10 ⁻³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³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³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³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6.9×10 ⁻³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10 ⁻³	0.43	达标
27	苯	< 1.9×10 ⁻³	4	达标
28	氯苯	< 1.2×10 ⁻³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10 ⁻³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10 ⁻³	20	达标
31	乙苯	< 1.2×10 ⁻³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10 ⁻³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10 ⁻³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10 ⁻³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10 ⁻³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蒽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 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外西南侧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运行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 rowspan="2">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 rowspan="2">库车市环保局</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库车市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库车市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131CH 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罐，钻井工程结束后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

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于铺垫井场及道路。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TH12131CH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TH12131CH 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TH12131CH 井场外西南侧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78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TH12131CH（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资质；

附件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液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南约 19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26' 31.57" 东经 83° 48' 01.0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477.28m（斜）/5930m（垂）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268.61m（斜）/5955.23m（垂）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0.05		
	实际总投资	18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0.0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 TH121150 井等 5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等 5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5 个项目表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5 个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文号
1	TH121150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2	TH121108CX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1 号
3	TH12299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4	TH12125CX	报告表	森诺科技	阿地环函字（2020）877 号
5	TH12131CH	报告表	森诺科技	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附件二、《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 （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 12 区，井口位于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东北约 19km 处，井场中心地理坐标：83° 48′ 01.04"E，41° 26′ 31.57"N，主要建设内容为 TH12131CH 井的钻探和油气测试工作，本项目在老井原有井身结构基础上进行侧钻，斜深 6477.28m，垂深 5930m，目的层奥陶系。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共 19957m²。该项目总投资 1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约 10.0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

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施工废水、弃土和弃渣。油气测试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外排；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酸化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和保养，采取减振等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处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生活垃圾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及时对施临时占地恢复地貌原状和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 10 日内报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4-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2-M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法定代表人	张炜	联系电话	1899962116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3° 50' 51" 北纬 41° 19' 25"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2-M1-E2) +一般-水 (Q1-M1-E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21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2-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四、危废资质：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法人名称：轮台县中石化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ئىشە ئۇستى 法人代表：陈荣义	خاتىراتلىق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شىرك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工业园区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ئىسپات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巴州轮台县拉依苏石油工业园区 (经度：84° 04' 13.96" 纬度：41° 50' 18.96")	نومۇرى 编 号：6528220068
تىجارەت ئىشە ئۇستى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پى 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10-08、900-204-08、 900-201-08、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19年4月2日
(以下空白)	تىجارەت ئۆلچىمى 经营规模：5万吨/年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附件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165280000149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599366781
通讯地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团结路(东苑安居小区东南侧约 100 米)		邮编 841100
运输单位	新疆广皓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199900510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街道新城区 314 国道		邮编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5609968866
通讯地址	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0.85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机械杂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吸油毡, 防护手套		
发运人	戚瑞健	运达地 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5-0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新疆广皓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5-0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MD9N20	道路运输证号 652800051244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 运输人签字 吴波
	治州轮台县		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68
接受人	陈荣义	接受日期	2021-05-10
		签收量	0.85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5-12 12:10:07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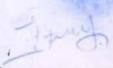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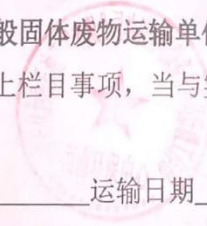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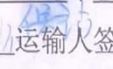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9-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18809001121</p> <p>运输单位 _____ 电话 18109967209</p> <p>接收单位 _____ 电话 0996-4628197</p> <p>一般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数量 1.76 产生地点 TH12131CH</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_____ 形态 1 包装方式 布袋</p> <p>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泼洒</p>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p>发运人 王辰浩 运达地 西北油田绿色工程站 转移时间 2021年7月6日</p>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 王辰浩 车牌号 _____ 运输日期 2021年7月6日</p> <p>运输起点 西北油田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王辰浩</p>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王健宇 接收日期 2021年7月6日</p> <p>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H09-097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单位盖章  电话 17717657151	
运输单位	中石油西南队 电话 18109467209	
接收单位	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心 电话 09946-4688197	
一般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数量 0.72 产生地点 TH12131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1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车载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1 禁忌与应急措施 易燃易爆	
发运人  运达地 西北油田绿色队保站 转移时间 2021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王立华 车牌号  运输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运输起点	西南队 经由地 TH01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立华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袁小子 接收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H09-067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809001121</u>	
运输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18109967209</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工程处</u>	电话 <u>0996-4688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0.4T</u> 产生地点 <u>TH12131CH</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 外运目的：中 转 贮 存 利 用 处 理 处 置 其 他 主要危险成分 <u>1</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B3 危险</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发运人 <u>王立华</u>	运达地 <u>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年5月31日</u>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华</u> 车牌号 <u>70847HB</u>	运输日期 <u>2021年5月31日</u> 运输起点 <u>西南环保</u> 经由地 <u>TH1</u> 运输终点 <u>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王立华</u>	接收日期 <u>2021年5月31日</u>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 置 处 理 其 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H09-035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单位盖章 电话	
运输单位	电话 18109967209	
接收单位	电话 0996-4688147	
一般固废名称	数量 产生地点 TH12131CH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车载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腐蚀	
发运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21年 5月 17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车牌号 运输日期 21年 5月 17日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立华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年 月 17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H09-019

<p>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1829700114</p> <p>运输单位 西北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 电话 18109967209</p> <p>接收单位 西北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 电话 0996-4688197</p> <p>一般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数量 4.1 产生地点 TH12131CH</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1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车载</p> <p>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晒 散</p>		<p>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p>
<p>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西北油田绿色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年5月8日</p>		<p>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p>
<p>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 王立华 车牌号 _____ 运输日期 2021年5月8日</p> <p>运输起点 西前保 经由地 TH12131CH 运输终点 西前保 王立华</p>		<p>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p>
<p>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宋永刚 接收日期 2021年5月8日</p> <p>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74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单位盖章 电话	
运输单位	电话	
接收单位	电话	
一般固废名称	数量 产生地点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车牌号 运输日期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七、废液转移联单；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废液转移联单

编号 21-3-2.7

第一部分：废液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采油一厂</u> 单位盖章  电话 <u>4687511</u>	
运输单位 <u>油田工程中心</u> 电话 <u>1899962979</u>	
接受单位 <u>油田工程中心</u> 电话 <u>4688418</u>	
废液名称 <u>酸化废液</u> 数量 <u>60m³</u> 产生地点 <u>T12131CH</u>	
废液特性 <u>酸性 油水</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	
产生类别：酸化压裂 钻井废液 修井废液 完井废液 污水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u>原油、硫化物</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渗防漏</u>	
<u>该井为工程技术管理部会钻液废液，不计入采油二厂废液总量，不交油厂结算</u>	
发运人 <u>郭世鑫</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u> 转移时间 <u>21</u> 年 <u>6</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废液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严刚</u> 车牌号 <u>24AC 9165</u> 运输日期 <u>21</u> 年 <u>6</u> 月 <u>25</u> 日	
运输起点 <u>T12131CH</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u> 运输人签字 <u>严刚</u>	
第三部分：废液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袁小予</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6</u> 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附件八、征地协议：

页码， 1/1

246

西北油田合同会签审查审批表

主办部门:	土地科	经办人:	卫民
经办人电话:		时间:	2020年12月04日
文本类型:	中石化标准文本二		
合同名称:	TH12131CH井场及道路		
合同序号:	2000618721		
合同编号:	34400000-20-QT0901-0462		
合同金额:	821.60元人民币		
合同标的:			
合同依据:	(246) TH12131CH井场及道路		
我方签约人:	郭东旭		
相对人: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艾克拜尔·塔西	联系人/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	库车市胜利路10号
审查审批部门	审查审批人及意见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土地科	热西：通过 拟同意，已审核		热西2020年12月04日 12时53分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钻前科	赵梦露：通过 拟同意，已审核。		赵梦露2020年12月05日 12时10分
西北油田/生产运行管理部	郭东旭：通过 拟同意，已审核		郭东旭 2020年12月05日 12时13分
西北油田/投资规划部	刘国虎：通过 拟同意，已审核。		刘国虎2020年12月05日 15时44分
西北油田/财务资产部	程宁：通过 拟同意，已审核		程宁 2020年12月06日 13时15分

<https://cmis.sinopec.com/WorkFlow/NotePrint/MakeNotePrint.aspx?busId=fce0b2bb-3...> 2020/12/6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62

合同编号： KC-246

TH12131CH 井场及道路

项目类型：井场

项目名称：TH12131CH 井场及道路

甲 方：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金额：821.6 元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62

TH12131CH 井场及道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就临时用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名称：TH12131CH 井场及道路
- 二、用地地点：库车市 塔里木乡
- 三、用地期限：贰年

第二条：用地数量

内容：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20.54 亩，井场 13.2 亩，生活区 3.6 亩，污水池 0.33 亩，道路 0.3 亩，防喷坑 0.94 亩，防喷坑道路 0.65 亩，锅炉场地 0.9 亩，气罐场地 0.62 亩。

第三条：用地类型及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

依据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新国土资源【2011】19 号、阿地国土资发【2012】257 号文件和新国土资发【2012】216 号文件，结合实际踏勘情况。

二、补偿费用计算：

- 1、地类为：20%-40%的灌木林地
- 2、石油、地质勘探临时用地费：20.54 亩*20 元/亩*2 年=821.6 元。

补偿总费用：（大写）捌佰贰拾壹圆陆角，（小写）821.60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62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将补偿费发放到位，不能因此影响乙方的工程施工建设。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工程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利的纠纷协助工程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在叁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地如涉林、草地必须先行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五条：用地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乙方征地费用及复垦押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七条：补充办法

1、依据《土地管理法》中临时用地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在该地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不得抵押、转让、倒卖该地块，临时用地连续签订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2、乙方在临时用地时限到期后，提前两个月申请办理永久性用地手续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续签临时用地合同。如涉林、草地先行办理林草征占

合同编号：34400000-20-QT0901-0462

用和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按违法用地处理。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五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的各条款相抵触。

合同编号: 34400000-20-QT0901-0462

甲 方			
单位名称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胜利路 10 号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	0997-7137501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库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 号	8534010001201100050808		签字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代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 466 号		
电 话	0991-3166159		
邮政编码	830000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建行新城支行		
帐 号	65001612100050001182		签字日期: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016135			
监测地点	TH12131C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1-1-1	16:04-17:04	1.16	< 0.005
	1-1-2	17:13-18:13	1.27	0.005
	1-1-3	18:19-19:19	1.19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2-1-1	16:09-17:09	1.20	< 0.005
	2-1-2	17:17-18:17	0.97	< 0.005
	2-1-3	18:26-19:26	0.98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3-1-1	16:14-17:14	0.92	< 0.005
	3-1-2	17:19-18:19	0.96	0.006
	3-1-3	18:31-19:31	0.96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4-1-1	16:16-17:16	1.09	0.007
	4-1-2	17:25-18:25	1.02	0.007
	4-1-3	18:36-19:36	1.06	0.006
备注	/			

数据小站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TH12131C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1-2-1	16:02-17:02	1.36	< 0.005	
	1-2-2	17:11-18:11	1.03	0.006	
	1-2-3	18:17-19:17	1.16	0.007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2-2-1	16:07-17:07	1.44	0.006	
	2-2-2	17:15-18:15	1.26	< 0.005	
	2-2-3	18:24-19:24	1.36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3-2-1	16:12-17:12	1.03	0.005	
	3-2-2	17:17-18:17	1.26	< 0.005	
	3-2-3	18:29-19:29	1.18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4-2-1	16:14-17:14	1.26	0.005	
	4-2-2	17:23-18:23	1.24	< 0.005	
	4-2-3	18:34-19:34	1.15	0.006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131CH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2.3	/	/	
2	铜 (mg/kg)	22	/	/	
3	铅 (mg/kg)	13.2	/	/	
4	镉 (mg/kg)	0.09	/	/	
5	镍 (mg/kg)	47	/	/	
6	汞 (mg/kg)	0.092	/	/	
7	砷 (mg/kg)	4.69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0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 \times 10^{-3}$	/	/	
10	氯仿 (mg/kg)	$< 1.1 \times 10^{-3}$	/	/	
11	氯甲烷 (mg/kg)	$< 1.0 \times 10^{-3}$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 \times 10^{-3}$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 \times 10^{-3}$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 \times 10^{-3}$	/	/	
备注	/				

一、
、
、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131CH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6.9×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131CH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TH12131CH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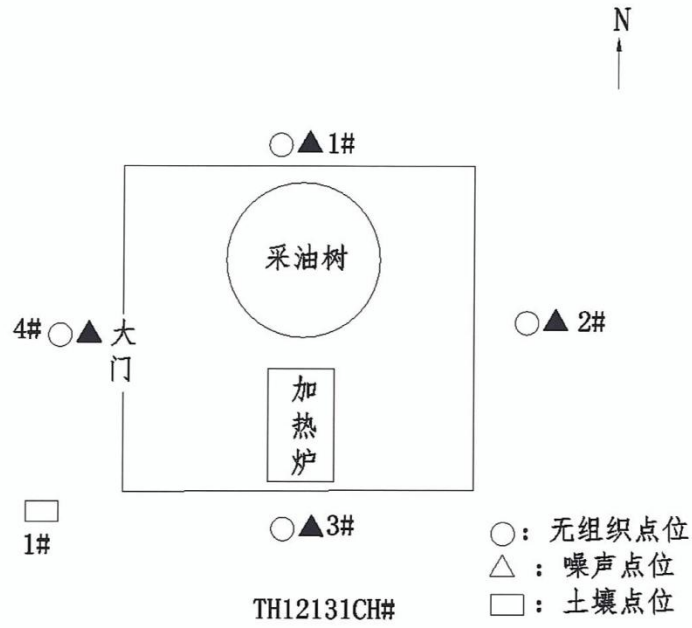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2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TH12131CH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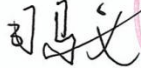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 和废气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宋文君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土壤和水 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闫倩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016135				
监测地点	TH12131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cm)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苯胺 (mg/kg)
1	厂界外西南侧	0-50	1-1-1	干、浅黄	< 0.07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测友
★
测专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闫倩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075Y096-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31CH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6-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2 日	1-1-1	16:04-17:04	4	90.8	1.4	南
		1-1-2	17:13-18:13	4	90.8	1.5	南
		1-1-3	18:19-19:19	3	91.3	1.4	南
	2022 年 1 月 23 日	1-2-1	16:02-17:02	4	91.0	1.4	南
		1-2-2	17:11-18:11	3	91.4	1.5	南
		1-2-3	18:17-19:17	3	91.4	1.3	南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1 月 22 日	2-1-1	16:09-17:09	4	90.8	1.3	南
		2-1-2	17:17-18:17	4	90.8	1.4	南
		2-1-3	18:26-19:26	3	91.3	1.5	南
	2022 年 1 月 23 日	2-2-1	16:07-17:07	4	91.0	1.4	南
		2-2-2	17:15-18:15	3	91.4	1.5	南
		2-2-3	18:24-19:24	3	91.4	1.4	南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1 月 22 日	3-1-1	16:14-17:14	4	90.8	1.3	南
		3-1-2	17:19-18:19	4	90.8	1.4	南
		3-1-3	18:31-19:31	3	91.3	1.5	南
	2022 年 1 月 23 日	3-2-1	16:12-17:12	4	91.0	1.5	南
		3-2-2	17:17-18:17	3	91.4	1.4	南
		3-2-3	18:29-19:29	3	91.4	1.5	南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2 日	4-1-1	16:16-17:16	4	90.8	1.3	南
		4-1-2	17:25-18:25	4	90.8	1.4	南
		4-1-3	18:36-19:36	3	91.3	1.5	南
	2022 年 1 月 23 日	4-2-1	16:14-17:14	4	91.0	1.4	南
		4-2-2	17:23-18:23	3	91.4	1.3	南
		4-2-3	18:34-19:34	3	91.4	1.4	南